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9018612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辦公開展覽「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（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）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1次會會議決議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（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09年10月25日止）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置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及建設處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圖、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、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109年10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假磯崎海洋學習中心（舊磯崎國小）舉辦說明會，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。

縣長 徐榛蔚